

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未出现反对及弃权情形。

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。

二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1. 分配基准：2024 年度

2.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（母公司）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54,749,797.68 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取 10%法定公积金、20%任意盈余公积金共 46,424,939.31 元，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1,127,450,093.45 元，减去公司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现金股利 85,787,262 元，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,149,987,689.82 元。

3.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79,884,20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1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需派发红利 85,787,262 元，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率为 45.02%，结余的 1,064,200,427.82 元未分配利润转至以后年度分配。

4. 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，若出现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(一) 公司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| 项目 | 本年度 | 上年度 | 上上年度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 | 85,787,262 | 85,787,262 | 54,591,894 |
| 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| 0 | 0 | 0 |
|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 | 190,573,996.91 | 264,027,711.93 | 171,008,589.18 |
|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 | 2,336,875,059.77 | | |
|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 | 1,149,987,689.82 | | |
| 上市公司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| 是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 | 226,166,418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| 0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 | 208,536,766.01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| 226,166,418 | | |
| 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| 否 | | |

公司 2022—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226,166,418 元，占最近三年（2022—2024 年度）平均净利润的 108.45%，因此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(二)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1.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，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预期和战略规划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

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2. 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5.56 亿元、22.89 亿元，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1.83%、17.33%，均低于 50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；
2. 公司第十届董、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